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部分 总则**

**一、编制目的**

提高学校对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能力，确保依法及时、科学、高效、有序地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预防和减少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保障校园安全稳定，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上海市高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涉及我校师生的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四、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可能严重危害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各类安全事件。主要包括：

1.校内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2.暴力恐怖事件。

3.校园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4.民族宗教事件。

5.突发涉外事件。

6.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按照事件的性质、规模、危害程度、可控水平等因素分为三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

**五、工作原则**

1、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校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学校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事件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学校各二级部门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立足防范，抓早抓小，层层压实各类主体安全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调处，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有效做好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依法处置、及时控制。坚持法治思维，注意工作方式方法，正确区分和妥善处理不同性质的事件。对于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维护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

**第二部分 组织体系**

**一、领导小组**

学校成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应急处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领导小组由学校分管安全稳定工作副书记任组长，保卫处处长任副组长，以及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包括：按照市教委和学校关于安全稳定工作要求，部署对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督促各部门认真做好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排除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处置；组织协调各部门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教育培训和应急处置演练；组织、指挥各类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应急响应行动。协调各方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落实上海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校园安全事件突发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挂靠在保卫处，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负责学校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包括：及时响应领导小组关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部署，协调各部门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做好信息收集、整理，提出处理各类校园安全事件具体措施，并向领导提出对策建议；指导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应急演练、队伍培训。协调社会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协助做好校园安全事件的善后工作。落实上海市教委及上级部门部署的其他工作。

**三、部门职责**

党委办公室：做好有关校园安全稳定信息的汇总、舆情研判和信息报送；统筹协调各部门开展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校长办公室：根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紧急程度启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协调各方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信息报送等工作。

保卫处：承担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督促各部门做好危害校园安全稳定苗头隐患的排查和排除工作；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对重点人员和敏感信息进行监控，预防和及时处置校园安全事件；落实重点区域的安全保卫措施，维护学校治安秩序，防止各类破坏活动；依规对违反校规校纪人员提出处分建议。

宣传部：对有预警性和背景性的安全信息及时整理形成报告供领导参考；负责敏感时期校内各类信息平台的监管工作；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安排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必要时开展舆情干预工作。

学生处、团委、研究生部、继续教育学院：加强制度建设，掌握师生员工的思想、行为动态和既往病史情况，及时发现师生员工情绪、心理和精神方面问题，建立重点人员信息库并进行预警和干预；校园安全事件发生后，及时有效地做好重点人员教育和疏导工作；协助宣传部做好突发事件期间的舆论引导和宣传工作；协助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善后工作。

人事处：面向教职工开展安全稳定和急救知识教育，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工作；及时发现和掌握教职员工异常行为并开展介入矫正；协助做好涉及教职工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善后工作。

国际交流处：与公安机关紧密联系，收集掌握有关学校外籍人员安全稳定类信息；妥善处理涉外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工作，必要时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取得联系。

国际交流学院：与公安机关紧密联系，及时发现留学生思想和行为异常；协助公安机关、保卫处开展留学生法制和安全教育；协助处理校园安全事件中涉及到留学生的工作。加强留学生日常管理，严防涉留学生安全事件。

教务处：加强教学场所日常管理，严格教学场所外借审核；协助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保卫处做好实验室、化学品储存室的安全工作；支持人事处、保卫处做好教师队伍的安全教育工作。

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督促学校各部门做好固定资产，特别是大额固定资产的保管和自查工作；协同公安机关、保卫处开展实验室和化学品储存室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联合保卫处、教务处开展实验室、化学品储存室的安全检查、风险评估和整改落实工作。

后勤服务公司：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对新入职员工和校外服务机构人员背景调查，强化职工安全教育，及时掌握职工思想和行为异常情况；落实安全责任制度，确保各类后勤服务按章作业，及时发现各类异常，不发生治安和刑事案件；及时响应，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提供保障。

后勤保障处：加强对校内配电房、泵房、地下空间、电梯、高层建筑等设备设施和重点环节的安全检查和维保工作，杜绝安全隐患；及时响应，为校园安全事件的处理提供电力、物质、维修等服务保障。

基建处：协助公安机关和保卫处做好对参与学校工程建设人员的背景调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校内在建工程、各类建筑设施的安全检查，督促建设单位和建筑设施所属部门按章作业；协助后勤保障处及时恢复校内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工程训练中心：加强内部安全制度建设，按照要求做好学生实训场所的安全工作；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工程习惯，按照规定开展工程训练。配合学校开展相关安全事件的调查和善后工作。

体育部：加强部门职工安全教育，督促职工按照体育教学规范开展教育教学；详细了解学生既往病史，关注学生课堂异常行为，能够开展基本的急救工作；协助学校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各学部院、其他二级单位应成立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由党政正职任组长，完善本部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根据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安排，做好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第三部分 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一）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级）应急响应

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级）是指对国家安全和形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校园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或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校园安全事件。

重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级）包括：

1、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事态失控并出现打、砸、抢等违法犯罪行为的群体性暴力事件；

2、蓄意开车撞人、持械杀人或故意伤害、纵火、引燃炸弹、挟持人质等恐怖袭击事件；

3、师生非正常死亡或严重伤害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

4、发生涉及具有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的政治性活动；

5、涉及我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重大损害或有重大国际影响的事件，或外籍人员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或有重大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

 6、其他按照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作为I级对待的校园安全事件。

(二)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级）应急响应

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级）是指对国家安全和形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校园秩序造成较大影响或对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带来威胁的校园安全事件。

较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级）包括：

1、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煽动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校内出现较大规模人员聚集，有重大治安和刑事犯罪隐患的；

2、师生收到暴恐电话、短信或信件以及校园内发现疑似暴恐人员、物品。

3、师生涉入轻度伤害以上的治安案件或因违法犯罪涉入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刑事案件，尚未发生人员死亡和严重伤害的；

4、发生涉及具有宗教组织背景的较小规模非法宗教活动或威胁国家安全、影响国家形象，破坏民族安定团结的较小规模政治性活动；

5、涉及我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较大损害或有较大国际影响的事件，或外籍人员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较大损害或有较大国际影响的突发事件；

6、其他按照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作为II级对待的校园安全事件。

（三）一般校园安全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一般校园安全突发事件（III级）是指对国家安全和形象、社会主义法制和校园秩序造成或可能造成一定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

一般事件（III级）包括：

1、师生中出现少数过激的言论和行为，呈现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

2、校园内出现暴恐影音、文字资料或暗示性标语传播；校内重点人员浏览或下载暴恐影音资料，准备购买可能用于暴恐的材料或工具；

3、有师生出现轻度伤害以下的治安案件或因违法犯罪涉入可能涉及安全稳定的一般刑事案件；

4、校内场所出现非法传教、煽动民族情绪、可能损坏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团结的民族宗教事件；

5、涉及我校外籍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一定损害的安全事件，或外籍人员对我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一定损害的安全事件；

6、其他按照上级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要求需要作为III级对待的事件。

**二、应急响应程序**

校园安全事件发生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要快速响应、指挥有力、措施果断，各二级部门要在学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快速、准确、高效的工作机制。

应急预案启动后，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进入运转状态，按事件的性质、规模、范围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紧急情况需外部协助的立即向有关部门电话求助。必要时可预先通知校内网络、广播、电视等传媒做好播报准备。在事件处置过程中，要与上级相关部门保持密切联系。

**第四部分 处置程序**

**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处置**

（1）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应急领导小组及时组织人员对事件现场进行控制和戒备，视情况请求政府和公安机关援助，及时处置，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和可能发生的人身伤害。同时，要加强学校要害部位的安全保卫，尽量减少受事件冲击的范围，维护校园秩序。

（3）突发事件已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寻求医疗救助，由专业救护人员开展急救措施。群体性事件涉及外籍人员的，要安排专门工作人员做好沟通工作。

（4）各部门密切配合，利用各种工具和途径迅速查清事件的起因、性质、规模、人员构成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重点人员的思想教育和疏导工作，争取对话沟通，消减对抗情绪，缓和、化解矛盾；做好事件处置期间监控录像保存和相关信息报送工作。

（5）在处置事件的过程中，要关注和引导舆情，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电视、报刊、橱窗、黑板报等媒体的控制和管理，及时发现并妥善处置舆情危机。

（6）事件得到控制后，要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做好校内秩序恢复、舆情监控和处置工作。对于在事件中违反党纪国法、学校规定的人员，按照程序严肃处理。

**二、恐怖袭击事件处置**

（1）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开始应急部署处置。

（2）如恐怖袭击事件已发生，师生员工应立即报警并依据暴恐袭击事件类型做好安全防范。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现场情况组织开展应急抢救；疏散现场人员，封锁警戒好现场，及时请求上级医疗组织支援；查实伤亡人员信息向学校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汇报袭击事件基本信息。

（3）如收到可疑邮包或发现可疑物品，现场处置人员应立即在其周围设置警戒线，指定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进行初步鉴别，若不能排除其危险性，应当立即报警，请警方专业人员处置。若可疑邮包和物品被警方确定为危险物品，学校及时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配合警方组织人员在校内其它区域搜寻检查。

（4）如收到恐怖袭击电话、短信或信件事件，应立即报告保卫处，并控制信息扩散，以免在师生中引起恐慌。保卫处对恐怖袭击信息中袭击部位进行警戒，迅速疏散人员，并立即与公安机关部门，追查信息来源，及时查出散布恐怖信息人员，严密控制恐怖袭击事件的发生。

（5）如师生在校内发现形迹可疑，四处游荡、高度疑似暴恐人员的可疑分子，应当立即向保卫处报告；保卫处对可疑人员加强盘查，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防范可疑人物使用暴力，确保周围人员的安全。如可疑分子确有暴力恐怖犯罪倾向，应立即报警作进一步调查。

（6）人事处、各学部（院）、学生处、研究生部、团委等部门做好师生员工的思想稳定工作，消除恐惧情绪，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

（7）应急处置结束后，领导小组要认真总结事件处置经验和教训，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做好暴力恐怖事件的隐患排查排除和安全防范工作。

**三、师生非正常死亡或严重伤害等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处置程序**

（1）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的特殊性成立专门处置工作组，准备做好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事件调查、家属接待和善后工作。

（2）如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或严重伤害情况，应立即报警和寻求紧急医疗救援，同时组织力量封锁、保护现场；积极寻求教育、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协助，按照工作职能，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3）发生师生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机关牵头组织走访调查死者周边人员，了解死者生前居住信息和虚拟账户信息；公安机关现场处置时，应当录音录像，同时可以邀请报警人或与案件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到现场见证。必要时，邀请检察机关派员到场。公安机关现场勘验取证结束后，按程序将尸体送至殡仪馆妥善保存。对已查明死因、排除犯罪可能、没有必要继续保存尸体的，应及时通知死者家属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涉嫌犯罪的，按照公安机关规定及程序开展工作。

（4）发生师生严重伤害的重大治安、刑事案件的，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时间组织救助伤员，在校内布控设点进行巡逻盘查，通过技防措施开展事件倒查，注意发现可疑情况，还原事件过程，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调查；安排人员做好受伤师生医疗救治期间的陪护工作。做好受伤师生家属在校期间学校正常秩序维护工作。

（5）如发生师生失踪事件，应立即报警并注意工作方法，及时通知失踪人员的近亲属；开展查找联系，从失踪人员的亲属、同事、朋友以及网络虚拟账号中找寻有价值的信息，尽快锁定相关线索。如师生失踪事件演变为非正常死亡或重大伤害事件，立即参照上述（2）、（3）、（4）程序响应处理。

（6）如非正常死亡人员、严重伤害他人或被严重伤害以及失踪人员涉及刑事案件，学校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案件的侦破工作，并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做好事件的相关保险理赔和善后工作。

（7）师生非正常死亡、严重伤害或失踪期间，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安排专门人员做好当事人家属的接待工作；学校各部门要按照统一指挥，依法办事的原则，坚持讲政治、顾大局，力争平稳妥善处理事件。

（8）保卫处与公安机关密切配合，保障师生非正常死亡或失踪后处置期间的校内秩序正常有序，严防可能出现的“校闹”苗头，并配合公安机关及时处置；学校注意关注各类网络平台舆情，必要时进行干预。

**四、民族宗教事件处置程序**

（1）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学校各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进入应急处置工作状态，保持信息交流畅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

（2）组织人员迅速摸清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分析事件的性质和类型，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

（3）对于在校内发生的非法宗教活动或危害国家安定团结的行为，应立即报警，依法果断处置，避免影响扩大；必要时请求地区党委、政府以及民族宗教界有关人士支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民族宗教政策，妥善处置，防止事件蔓延。

（4）学校配合公安机关开展事件的后续调查侦破工作，对参与非法民族宗教活动的师生进行民族宗教政策的教育，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法律、法规严厉惩处。

（5）认真总结该次事件的经验教训，做好善后工作；事件处置期间，学校相关部门注意关注师生思想动态、网络舆情，必要时进行干预矫正。

**五、涉外突发事件处置程序**

（1）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响应，本着“国家安全至上、党管外事、外事无小事、外事授权有限、归口管理”的涉外工作总体要求，按照“涉外稳定工作第一、分级负责、防范为主、预警在先”的工作理念，力求最大限度的避免和减少涉外事件造成的国家安全损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负面国际影响。

（2）学校处置涉外事件时，要做到统一指挥，紧密配合，按照有关外事纪律和外交惯例宣传我国宪法、法律、政府立场和学校规定，并尊重涉事外籍人员文化和习俗，尽快查明事件涉及外籍人员人数、范围、时间、地点等基本信息，区分事件性质，制定处置方案。如涉及外籍人员人身伤害的，应立即组织开展医疗救助。

（3）涉外事件如涉及刑事、治安案件、以及难以解决的各类争端、纠纷，应立即报警，由警方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置，学校做好配合和保障工作，必要时与政府外事部门、有关国家驻华外交机构的联系，并按照我国法律法规、校内规定处理。

（4）密切关注和做好我校其他外籍人员的沟通和安全稳定工作，加强宣传，安抚情绪，增强保卫措施，避免发生连锁反应和负面效应。

（5）国际交流学院和国际交流处要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加强外籍人员法制和安全教育，保持与外籍人员信息、联系渠道的畅通，了解和掌握外籍人员思想动态和行为偏好，避免各类安全事件发生。

**六、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

对于其他可能危及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损害国家安定团结和形象的安全事件,以及由自然灾害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校外因素发展演变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按照政府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参照上述安全事件处置程序，坚持依法办事和学校工作纪律，统一指挥、密切配合、果断处置，切实保护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五部分 责任与奖惩**

一、表彰奖励

学校对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预防、监测、预警、发现、报告、处置、救援等环节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伤亡的人员依法给予抚恤。

二、责任追究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在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中，工作不利、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给予相应的处分；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部分 附 则**

一、学校各二级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结合实际，制定本单位相关工作应急预案，报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本预案由学校制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实际情况的变化适时修订，由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三、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1.学校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人员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务** | **姓名** | **联系电话** | **手机** |
| 1 | 学校分管安全稳定副书记 | 莫亮金 | 50211138 | 13816845538 |
| 2 | 党办主任 | 许静鸿 | 50217013 | 13916718423 |
| 3 | 校办主任 | 俞雷霖 | 50216010 | 13901891254 |
| 4 | 宣传部部长 | 殷革兰 | 50217998 | 18918321607 |
| 5 | 学工部部长 | 常小勇 | 50217424 | 15921877960 |
| 6 | 校团委书记 | 董凌莉 | 50216691 | 13818896271 |
| 7 | 国际交流处处长 | 乔立清 | 50214981 | 15900490329 |
| 8 | 保卫处处长 | 黄晓峰 | 50217720 | 13636353471 |
| 9 | 国际交流学院 | 孟昭上 | 50216886 | 13918186488 |
| 10 | 后勤保障处处长 | 李琦明 | 50216494 | 18916189160 |
| 11 | 后勤服务公司总经理 | 陆敏 | 50212353 | 18964679306 |
| 12 | 人事处处长 | 蒋川群 | 50216012 | 13002187038 |
| 13 | 研究生工作部主任 | 徐玲 | 50217809 | 13901746111 |
| 14 | 体育部 | 施静 | 50214990 | 13818255012 |
| 15 | 工程训练中心 | 史建成 | 50217015 | 18901811800 |
| 16 | 工学部 | 徐志培 | 50214671 | 13601956538 |
| 17 | 文理学部 | 顾国星 | 50217009 | 13801874765 |
| 18 | 经济与管理学院 | 顾贤凯 | 50216897 | 13764369450 |
| 19 | 应用艺术设计学院 | 唐纪群 | 50217721 | 13601852010 |
| 20 | 高等职业技术(国际)学院 | 黄慧春 | 50217804 | 13501807860 |

2.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

学校医务室：50216478

伤亡报救护电话：120

当事人或知情者

（校园安全突发事件）

保卫处电话：50214974

报警电话：110

市科教党委办公室

市教委办公室

属地政府及其部门

公安机关 等

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校园安全事件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

应急响应

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一般级）开展事处件置工作

保卫处：做好校内安全秩序维护，及时报送各类信息或请求援助

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较大级）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按照校园安全突发事件（重大级）开展事件处置工作

应急结束

善后恢复

进行事故处理结果评估总结经验教训